

屏東縣霧臺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	第二章 殯葬設施之使用	
<p>第五條 本鄉公墓及骨灰(骸)存放設施之收費標準如下：</p> <p>一、 經舊墓更新之公墓土葬區使用費新台幣(以下同)五仟元；未經舊墓更新之公墓土葬區使用費新台幣(以下同)二仟伍佰元。</p> <p>二、 骨灰(骸)存放設施使用費，骨灰櫃位使用費一萬八仟元，骨骸櫃位使用費二萬八仟元。</p> <p>本鄉轄內居民，係指設籍本鄉六個月以上者，申請使用公墓及骨灰(骸)存放設施者，依第一項標準繳納使用費。</p> <p>世居本鄉，係指曾涉籍本鄉達十年以上者，現居他鄉死亡而申請使用本鄉公墓或骨灰(骸)存放設施者，得檢附證明文件，依第一項標準提高二倍繳納使用費。</p> <p>非本鄉轄內居民申請使用公墓及骨灰(骸)存放設施者，依第一項標準提高三倍繳納使用費。</p> <p><u>生前經由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列冊各款、各類死亡之低收入戶者免收取費用。</u></p>	<p>第五條 本鄉公墓及骨灰(骸)存放設施之收費標準如下：</p> <p>一、 經舊墓更新之公墓土葬區使用費新台幣(以下同)五仟元；未經舊墓更新之公墓土葬區使用費新台幣(以下同)二仟伍佰元。</p> <p>二、 骨灰(骸)存放設施使用費，骨灰櫃位使用費一萬八仟元，骨骸櫃位使用費二萬八仟元。</p> <p>本鄉轄內居民，係指設籍本鄉六個月以上者，申請使用公墓及骨灰(骸)存放設施者，依第一項標準繳納使用費。</p> <p>世居本鄉，係指曾涉籍本鄉達十年以上者，現居他鄉死亡而申請使用本鄉公墓或骨灰(骸)存放設施者，得檢附證明文件，依第一項標準提高二倍繳納使用費。</p> <p>非本鄉轄內居民申請使用公墓及骨灰(骸)存放設施者，依第一項標準提高三倍繳納使用費。</p> <p>本鄉列冊低收入戶往生者，繳交使用費二仟伍佰元。</p>	<p>壹、依內政部殯葬管理條例第 21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</p> <p>□：</p> <p>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列冊各款、各類之低收入戶，</p> <p>使用直轄市、縣(市)或鄉(鎮、市)所經營或委託民間經營、代理、代管之下列公立殯葬設施，免收使用管理相關費用：</p> <p>一、火化場。</p> <p>二、骨灰(骸)存放設施。</p> <p>前項骨灰(骸)存放設施免費之標準，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定之。</p> <p>貳、另屏東縣公立骨灰(骸)存放設施提供低收入戶免費使用標準</p> <p>第二條：本標準免費使用對象為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列冊各款、各類死亡低收入戶者。</p>